

《渔业标准体系表》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21年1月，由青海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申请地方标准立项，根据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达的《关于印发2021年青海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青市监函〔2021〕253号）文件要求，批准《渔业标准体系表》地方标准的制定。

（二）起草单位

起草单位：青海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 青海大学

（三）主要起草人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任务分工
简生龙	男	高级工程师	青海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	总负责和起草人
王国杰	男	推广研究员	青海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	查阅资料及《标准》起草与修改
王振吉	男	推广研究员	青海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	查阅资料及《标准》修改
赵娟	女	高级工程师	青海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	标准体系表相关标准搜集补充
李柯懋	男	高级工程师	青海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	标准体系表相关标准搜集补充
李长忠	男	教授	青海大学	标准体系表相关标准搜集补充
刘扬	男	副教授	青海大学	标准体系表相关标准搜集补充
马睿	男	教授	青海大学	标准体系表相关标准搜集补充
金文杰	男	讲师	青海大学	标准体系表相关标准搜集补充
关弘弢	女	高级工程师	青海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	标准体系表相关标准搜集补充
马苗苗	女	助理工程师	青海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	标准体系表相关

				标准搜集补充
杨斌兴	男	助理工程师	青海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	标准体系表相关 标准搜集补充

二、制定标准的背景、必要性和意义

青海地处三江源区，地理、气候条件独特，生态地位十分重要，保护好三江源“中华水塔”责任重大。同时青海也孕育了诸多适应高原特殊环境的水生生物物种，这些水生生物物种作为重要的生物资源和基因库，具有维系高原水体生态环境、科学研究、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多方面的重要意义。另一方面，黄河上游龙羊峡至积石峡水库水体洁净、常年低温、无大风浪等，成为冷水鱼养殖最适宜的水域，青海充分利用省内冷水资源，发展高原特色冷水鱼产业，开展以三倍体虹鳟为主的水库网箱养殖，冷水鱼养殖产业已成为青海特色农牧产业之一，青海鲑鳟鱼养殖产量达到全国的30%，成为国内最重要的鲑鳟鱼商品生产基地。青海渔业立足高原区位优势 and 冷水资源优势，坚持保护与发展并举，致力推进高原渔业生态保护和冷水鱼绿色健康养殖协调发展。

在全国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长江大保护和青海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的战略要求和新形势下，统筹和推进生态保护优先和渔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是青海省渔业工作的当务之急。而有效保障和实现这一发展目标，推进和构建青海渔业标准化及标准体系建设，是推进青海高原渔业绿色、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也是提升高原现代渔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

现实需求，更是提高渔业科技转化、提升渔业技术服务能力的重要手段，对促进青海渔业生态保护和高原冷水养殖产业协调发展意义重大。为此，构建青海生态保护和绿色养殖协调发展的渔业标准体系，将为推动三江源水生生物保护和高原冷水养殖产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构建完善的青海渔业标准体系是保护资源环境、规范养殖生产、评价产品质量及提高综合效益的基础，也是改善水域生态环境与推进渔业节能减排的重要手段。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要求，以保护好三江源水生生态环境和生产健康优质青海三文鱼（以三倍体虹鳟为主）为目标，一方面，建立和完善一系列渔业生态环境保护标准规范，牢固树立和践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山水林田湖草是命运共同体”等理念，合理利用与科学养护高原水生生物资源，强化各项保护措施，提升行业依法依标行政水平，取得最佳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另一方面，科学规划青海冷水鱼产业布局，按照标准组织生产与管理，在生产、加工及销售的每个环节均实现标准化生产，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促进渔业增效、渔民增收，助推青海三文鱼品牌战略，扩大青海三文鱼在国内外的影响力和市场份额，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实现青海冷水鱼产业绿色健康发展。

目前青海正处在贯彻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要求，加强生态保护、促进渔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高原渔业生态保护和以三倍体虹鳟为主的冷水鱼养殖产业发展相融合、相协调的

体系构建规划和整体思路正在形成，适于青海渔业各类现行标准亟待梳理和宣贯应用，适合本土的各类渔业地方标准、企业标准或团体标准，需要逐步制订和完善，相对应的渔业标准体系表也亟待梳理。通过广泛应用和逐步制修订一批相关的标准规范，形成相互支撑、相互联系的成套标准综合体系，提高标准综合效能，同时将拟定需要制修订标准的内容和数量，根据轻重缓急确定标准修制订的时间和工程进度，纳入相应的标准制订规划和年度计划中，做到科学安排，合理规划，循序渐进。因此，构建适于青海本地较为完善的渔业标准体系，对推进青海现代渔业标准化进程具有重大现实意义，能够切实为青海渔业生态保护和冷水鱼养殖产业协调发展服务。

三、我国和省内相关渔业标准化情况综述

（一）国内渔业标准化情况综述

我国渔业标准化工作起步于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1990 年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渔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立。以后又相继成立了海水养殖、淡水养殖、水产品加工、渔具与渔具材料、渔业机械仪器、观赏鱼、珍珠、渔业资源及水生动物防疫等 9 个分技术委员会。经过这些年的发展，渔业标准制定工作无论在数量和质量上都取得了很大进步，目前，国内已经建立以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为主体，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相衔接、相配套，以协会标准为补充，覆盖渔业资源、环境、养殖、加工、渔船、渔机、渔具及工程等全产业链条的渔业标准体系，为规范渔

业生产与管理、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技术保障。截至2020年底，我国现行水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近900项，其中国家标准近200项、行业标准703项。同时各地以养殖为主的地方标准数量已达1200余项。

（二）青海渔业标准化建设情况

青海渔业标准制定工作起步较晚，从上世纪80年代，随着青海湖裸鲤保护工作力度的逐步加大，青海省重点渔业水域环境监测和高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不断深入，渔业资源养护和冷水鱼网箱养殖产业发展对标准化工作的要求不断增加，青海省相继建立了以地方标准为主的相关标准体系。目前青海已制定各类渔业标准（规范）共24项，其中国家标准2项，地方标准22项。涉及渔业生态保护相关标准16项，包括青海湖裸鲤、花斑裸鲤、黄河裸裂尻鱼等土著鱼类的种质、苗种繁育、成鱼养殖、疫病防治以及涉水工程水生生物监测等技术规程，其中青海湖裸鲤种质及繁育技术规程国家标准2项；涉及水产养殖相关技术标准8项，其中池塘养殖技术规范标准2项（已废止）、鲢鳙大水面增殖、网箱养殖技术、疫病防控等技术规范6项。2015—2017年期间，以《国家鲢鳙鱼网箱养殖综合标准化示范区项目》为依托，我省实施了鲢鳙鱼网箱养殖标准示范区建设，以各级通用标准为主要内容，按性质、范围从养殖水体标准、鱼种、生产、鱼病、检疫和产品6个方面建立了鲢鳙鱼网箱养殖标准综合体36项，并建立5个标准化养殖示范场，使鲢鳙鱼产品在产前、产中、产后的

全过程都有相应的标准可遵循。2018年，成立青海三文鱼产业联盟走“企业+合作社+农户”的联合路子，从鱼卵孵化、养殖和加工到品牌、市场营销建立全产业链一体化发展的统一产业发展平台，努力实现苗种供应、饲料采购、技术标准、环保设施、智能化建设、品牌、加工标准和市场营销等的“八统一”。2019年青海省政府发布了“龙羊峡三文鱼”青海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启动了“青海三文鱼（虹鳟）”公共品牌策划和“青海三文鱼”地理标识注册工作，并开展了青海三文鱼品牌建设和产品市场推介。青海省从2012—2019年已连续8年保持鲑鳟鱼产地水产品质量检测合格率均为100%，在青海省28家网箱养殖场（企业）中，22家通过绿色食品认证，1家通过ISO9001、HACCP及GAP（良好农业规范）、ASC（对管理）、BAP（对产品）等相关认证，共和县龙羊峡三文鱼被农业农村部遴选认定为“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四、主要起草过程

（一）成立工作小组（2019年10月）

青海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与青海大学通力合作，以《高原冷水鱼养殖技术研发与集成示范项目》课题组成员为骨干，成立标准起草工作小组，制定工作计划，明确任务分工，确定了工作重点和时间进度。

（二）提炼总结、调研分析（2019年11月-2020年4月）

充分学习和掌握相关标准化建设的知识要点和具体要求，调

研和了解全国和省内渔业标准化建设的发展历程和现状，分析探讨建立适宜青海特点渔业标准体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初步构建了适于本地的渔业标准体系框架，并在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核心刊物发表论文 1 篇。同时查阅、筛选、搜集省内外涉及渔业领域的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和企业标准，以及其它相关标准，着手编制青海渔业标准体系表，并在起草人员充分讨论研究的基础上，明确了该标准制定的范围，形成标准草案。

（三）起草和修改完善讨论稿（2020 年 4 月-2021 年 4 月）

根据青海自然地理条件和生态环境状况，以及当前以鲑鳟鱼为主的冷水鱼养殖现状和发展前景，从渔业生态保护和冷水鱼产业发展两个领域构建青海渔业标准体系。在全面整理、总结分类收集的各项标准，并征求讨论拟制定的相关地方标准的基础上，依据《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1.1—2020）、《标准体系构建原则和要求》（GB/T 13016-2018）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按照相关规定起草了《渔业标准体系表》讨论稿，起草工作小组多次开展集中研究讨论，对标准文本及标准体系表内容逐项进行讨论，对标准框架和内容进一步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四）广泛征求意见，整理规范送审稿（2021 年 4 月-12 月）

标准起草工作小组将形成征求意见稿，送至省内外行业内相关专家，广泛征求和咨询其意见建议，以确保标准的科学性、适用性，并汇总整理形成《征求意见表》。根据各专家教授、工作

小组成员提出的有效建议，反复修改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

五、制定（修订）标准的目标、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一）制定目标

以持续推进青海高原渔业生态保护和以冷水鱼为主的绿色健康养殖协调发展为目标，通过广泛应用和逐步制修订一批相关的标准规范，形成相互支撑、相互联系的成套标准综合体系，为青海现代渔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指南和有力技术支撑。

（二）制定原则

青海渔业标准体系坚持“无标制标，缺标补标，有标完善”的原则，坚持渔业标准体系建设的完整性、统一性、前瞻性和实用性，确保标准体系实施的连续性与标准化落实的有效性，实现渔业生态保护和绿色养殖协调发展的各领域、各环节有标可依、有规可循。渔业标准体系实施过程中，坚持突出标准的规范性、适用性，在运用实践中具有强较的指导性、服务性，在与时俱进的时代要求中做到标准体系动态更新的需求性、科学性。

（三）制定依据

本标准编制依照《的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1.1—2020）的要求编写，力求结构严谨，文字简洁易懂，逻辑清晰，引用文件规范、准确。并在应用好现有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等基础上，依据《标准体系构建原则和要求》（GB/T

13016-2018)具体内容,通过制修订符合青海省渔业发展实际的渔业标准,构建适宜青海省特点的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系统集成、可配套使用的渔业标准体系。

(三) 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青海《渔业标准体系表》属首次制定,该标准的制定建立在现已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为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提供技术保证和支持。同时本标准体系与相关除水产行业外的其他农业标准体系、环境标准体系、检验检疫标准体系、节能标准体系、信息化建设体系等有交叉情况,可以通用、借鉴相关标准,构建相互补充、相对完整、配套使用的渔业综合标准体系。

六、主要条款的说明

(一) 本标准体系各级子体系划分原则和依据

青海渔业立足高原区位优势 and 冷水资源优势,坚持保护与发展并举的原则,依据当前青海渔业生态保护和冷水鱼养殖产业发展的现状、发展目标和技术需求,青海渔业标准体系的构建要兼顾渔业生态保护和冷水鱼养殖产业协调发展实际需要,从渔业生态保护和冷水鱼产业发展两个领域共同构成渔业标准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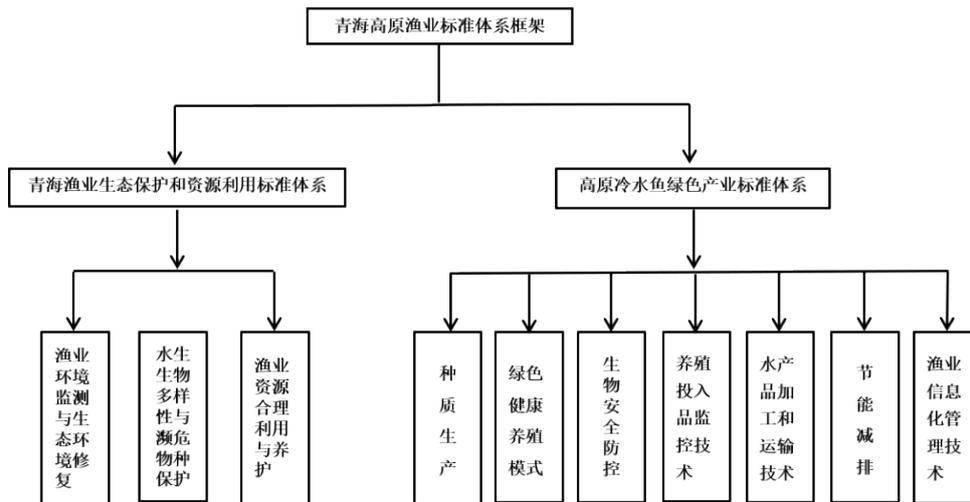
其中渔业生态保护标准体系包括省内渔业水域环境监测、三江源水生生物保护、高原珍稀濒危物种救护及增殖放流、青海渔业资源生态利用等方面,重点着眼于环境监测和生态保护,建立和完善一系列渔业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标准规范,合理利用与科学

养护高原水生生物资源，强化各项保护措施，取得最佳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高原冷水鱼绿色产业标准体系主要着眼于青海高原特色冷水鱼养殖产业健康持续发展服务为目标，围绕冷水鱼养殖产业水、种、饵、病、加工和产品溯源等重要环节，从种质、养殖模式、生物安全管理、养殖投入品监控、鱼品加工、节能减排及渔业信息化管理等方面构建高原冷水鱼绿色养殖标准体系。

（二）本标准体系各级子体系的说明

青海渔业标准体系从“渔业生态保护和资源利用标准体系”和“高原冷水鱼绿色产业标准体系”两方面组成两个分体系，其中“青海渔业生态保护和资源利用标准体系”又从青海省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监测与生态环境修复标准、青海高原水生生物多样性与珍稀濒危物种保护标准和渔业资源合理利用与养护标准等方面构成3个子体系；“高原冷水鱼绿色产业标准体系”从种质生产、绿色健康养殖模式、生物安全管理防控、养殖投入品监控、水产品质量检测（监管）、鱼品加工、现代渔业节能减排及渔业信息化管理等方面构成7个子体系（见图）。



青海高原渔业标准体系框架图

1、青海渔业生态保护和资源利用标准体系

(1) 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监测与生态环境修复标准。在应用和执行渔业资源、渔业生态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等现行的相关国家标准，水产、环保等相关行业标准以及地方标准的基础上，从青海省重点渔业水域环境监测技术、涉水工程渔业环境影响评价及生态补偿相关技术、沿黄水库网箱养殖水体健康状况评估技术、青海重点土著鱼类增殖放流及效果监测评价技术、渔业水域生态灾害预警预报、三江源水域生态综合评价技术等方面建立相应的标准规范，为持续深入开展全省渔业水域环境监测，做好三江源渔业生态环境评估预警，以及规范开展花斑裸鲤等土著鱼类增殖放流等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2) 青海高原水生生物多样性与珍稀濒危物种保护标准。在应用和执行水生生物调查、生物多样性监测、渔业保护区建设、外来物种评估等相关行业标准，以及种质资源、土著鱼类繁育和养殖技术等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基础上，新标准的制定着眼于

高原水生生物资源普查、省内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名录、新攻克的重点土著鱼类人工繁育和苗种培育及鱼病防治等技术、珍稀濒危土著鱼类种质标准，以及青海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中禁养区、限养区外来物种安全风险评价以及监控和预警机制等方面。

(3) 渔业资源合理利用与养护标准。青海省宜渔水域主要包括目前可开发利用的龙羊峡及以下各水库、河湟谷地、柴达木盆地等宜渔开发利用的养殖区、限养区。要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合理利用这些渔业水域资源，发展高原特色生态渔业。在大水面渔业生态增殖和增养殖容量评估技术、负责任捕捞等方面制订宜渔水域生态增殖品种、规格、数量技术要求，如龙羊峡水库池沼公鱼等渔业资源利用捕捞许可、准入、期限、限额等负责任捕捞，以及省内宜渔湖泊河蟹生态增养殖等标准规范。

2、高原冷水鱼绿色产业标准体系

(1) 种质生产标准。应用鱼类种质检验、水产新品种审定、虹鳟繁育技术等现有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根据青海以鲑鳟鱼为主的冷水鱼产业发展现状和种业发展需求，亟待建适于青海特点的鲑鳟鱼亲鱼储备、驯养、选育技术，鲑鳟鱼人工繁殖和苗种培育技术等种质生产标准。

(2) 绿色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技术标准。应用和执行现行池塘养殖、网箱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集装箱式养殖等绿色健康养殖模式适于我省的有关产地环境质量和要求、养殖技术规范、养殖设施设备等行业标准，以及有关网箱养殖技术等地方标准，

通过探索实践和示范推广绿色生态健康养殖新模式，制定适应高原条件的陆基循环水养殖技术标准。

(3) 生物安全管理标准。在严格使用现行疫病防控、检验检疫、疾病诊治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基础上，建立完善青海鲢鳙鱼养殖生物安全管理标准体系，包括制定冷水鱼生物安全防控技术规范、虹鳟鱼病防治技术、鲢鳙鱼重大疫情应急处置、鲢鳙鱼苗种产地检疫技术和青海鲢鳙鱼养殖无疫区建设技术等标准规范。

(4) 养殖投入品监控标准。依据现行水产养殖投入品（苗种、药品、饲料）管理的相关质量安全、使用规范、药品残留检测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结合我省冷水鱼养殖投入品管理实际需要，研究制定以冷水鱼养殖为主的饲料、药品管理使用技术规范，水产品产地质量检测技术规范，以及投入品安全评价技术标准，确保青海冷水鱼养殖质量安全。

(5) 水产品加工和运输技术标准。在应用和执行水产品加工质量安全控制、加工机械、卫生安全和物流运输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基础上，结合目前我省鲢鳙鱼养殖企业开展的鱼品加工操作技术、质量管理、加工形态和冷链运输等，制定相应的水产品加工技术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包括鲢鳙鱼活体捕捞、冰鲜（冷冻）产品加工、鲢鳙鱼熏制及鱼松加工技术、鲢鳙鱼冷链运输等标准规范。

(6) 高原现代渔业节能减排标准。推进高原渔业节能减排，

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排放，推广健康生态养殖，对促进青海渔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应用和执行相关节能评估、监测技术，相关环保产品，以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基础上，应从渔业生态系统调节、渔业养殖装备及养殖尾水排放处理和监测等方面，研究制定相应的节能减排技术规范标准，包括网箱养殖中网箱养殖粪污收集技术、网箱养殖材料废弃物处理技术，高原陆基循环水养殖中循环水养殖系统水处理技术、循环水养殖尾水处理或排污利用技术等，以及鱼品加工中废弃物处理技术等相应的标准规范的制定。

(7) 渔业信息化管理标准。渔业信息化标准的建立是实现渔业信息资源共享和充分利用的保障，指导规范渔业信息化建设，为渔业大数据的发展奠定基础。渔业信息化管理标准通过将现代信息技术基础标准应用于渔业领域，用于指导渔业生产活动向精细化、高效化、透明化、智能化及便捷化方向发展的准则、规范和技术保障。在应用相关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信息采集、电子文档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构建适于青海的渔业信息化标准体系，包括渔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等方面的信息化标准规范。渔业生产标准主要包括水产养殖信息化、水产品加工信息化以及渔业捕捞信息化等标准，渔业经营信息化标准主要包括渔业电子商务、渔业物流信息化和水产品质量溯源等标准，渔业管理信息化标准主要包括渔业电子政务相关的标准，渔业服务信息化标准主要包括渔业信息服务平台、网站等

标准。

（三）关于渔业标准体系表编制

渔业标准体系表编制依据 GB/T 13016 中 5.4 规定的具体格式和要求进行了编写。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该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先后通过向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质量与标准研究中心、中科院水生生物研究所、中科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青海省渔业渔政管理局、青海大学、青海湖裸鲤救护中心、青海省标准化协会等与渔业研究、技术推广、检测机构、行政管理和养殖生产等有关的省内外科研院所、大专院校、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兄弟单位等多家单位的专家、管理人员和渔业从业人员征求了意见。共征集到 13 条意见，起草组成员对征求到的意见进行了集中讨论，采纳意见 11 条，未采纳 2 条（详见《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采纳意见均进行了修改完善。无重大意见分歧。

八、现有标准体系存在的差距和薄弱环节，以及今后的主攻方向

（一）渔业标准体系建设的差距和薄弱环节

1、**渔业标准体系需要不断动态维护更新。**我省渔业标准建设体系框架虽已基本建立，但与全面构建渔业生态保护和绿色养殖协调发展的标准体系尚有一定的差距，仍需不断更新完善。在青海省高原渔业产业发展新形势、黄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长江大保护背景下,现有的渔业标准体系随着环境保护刚性约束,以及适应新形势下渔业科技进步和绿色生态养殖模式的技术革新,以适应高原现代渔业发展的实际需求,还需在生产实践中不断补充、更新和完善,并予以动态维护。

2、渔业标准体系配套适用方面还需进一步探索完善。青海地处高原,水域生态系统具有独特性。我国虽已构建了相对完整的渔业标准体系,但由于未能充分考虑高原养殖鱼类的品种、生态习性和高原水生态环境的独特性,现有的一些渔业标准难以在青海直接适用,需要结合青海高原水域的实际情况进行本地化,随着我省渔业生态保护工作的不断加强和深入,高原特色冷水鱼产业的持续发展,在适于高原特点渔业标准体系建设的本土化、服务化以及科学性、适用性、配套性等方面还需进一步在探索完善。

3、标准制定、运行和管理机制滞后。青海省渔业基础研究工作薄弱,渔业标准体系建设滞后,尚缺乏标准制定与科研工作、标准制定单位与渔业龙头企业的联动机制。青海现有的渔业标准多数由政府技术部门制定,企业主导、参与渔业标准化活动的的能力不足、机制不完善。渔业管理和推广部门对渔业标准体系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足、重视程度不够,对标准的宣传和实施力度较弱。

(二)今后主攻方向

青海当前渔业标准体系建设要瞄准渔业生态保护和以鲑鳟

鱼为主的冷水鱼养殖产业发展，构建渔业生态保护和资源利用、高原冷水鱼绿色产业协调发展的标准体系。根据当前青海渔业发展现状，制定近中期目标，分两个阶段，逐步建立较为完善的青海渔业标准体系：

1、“十四五”期间（2021-2025年），青海渔业生态保护和资源利用标准体系方面，重点从渔业水域环境监测、土著鱼类增殖放流及效果监测评价、珍稀濒危土著鱼类种质标准、宜渔水域生态增养殖，以及在冷水鱼绿色产业标准体系方面的生物安全管理、水产品质量检测、水产品加工、绿色养殖模式等方面建立成套标准体系。

2、2025-2035年期间，青海渔业生态保护和资源利用标准体系方面，重点在渔业水域生态灾害预警预报、土著鱼类人工繁育及苗种培育技术、外来物种安全风险评价以及监控和预警机制等方面，以及在冷水鱼绿色产业标准体系方面的种质生产、投入品监控、水产品加工、节能减排、信息化建设等方面逐步构建相应的标准体系，推进适于青海高原标准体系的完整性、科学性。

九、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

（一）组织实施

1、通过多种渠道，宣传渔业标准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引导养殖场和从业人员广泛树立标准化理念，提高渔业从业人员对渔业标准的认知度和使用标准的自觉性。

2、做好标准化信息的推广、指导和咨询服务工作，引导和

鼓励渔业龙头企业和青海省三文鱼产业联盟在标准化工作中发挥带头作用和辐射效应。

（二）技术措施

1、加强渔业生产龙头企业、科研院所和技术推广部门协作联动，联合研制适用的渔业标准，提高标准的质量和可操作性，实现产、学、研、推广协同进行。

2、引导养殖企业、渔业协会、冷水鱼联盟单位等开展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发布。

十、预期的经济、社会效益

（一）经济效益

通过构建青海渔业标准体系，科学规划青海冷水鱼产业布局，按照标准组织生产与管理，在生产、加工及销售的每个环节均实现标准化生产，保障青海冷水鱼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有助于推进青海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进一步提升“青海三文鱼”品牌知名度，扩大“青字号”品牌影响力，从而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社会效益

按照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保护好三江源水生生态环境和生产健康优质青海三文鱼(以三倍体虹鳟为主)为目标，构建完善的青海渔业标准化体系是保护资源环境、规范养殖生产、评价产品质量及提高综合效益的基础，也是改善水域生态环境与推进渔业节能减排的重要手段，实现青海渔业生态

保护和渔业产业协调发展。

十一、标准制修订规划建议

渔业标准化体系的构建需要政府主管部门、渔业科研单位、渔业协会或联盟、水产企业等在统一的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下分工负责，共同构建。要加强渔业生产龙头企业、科研院所和技术推广部门协作联动，联合研制适用的渔业标准，提高标准的质量和可操作性，实现产、学、研、推广协同进行。要引导养殖企业、渔业协会、冷水鱼联盟单位等开展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发布。

（一）重视渔业标准化专门人才队伍建设

目前青海省缺乏渔业标准化专门人才，亟待培养渔业标准研究、标准监督管理、渔业标准推广与教育培训等方面的专业人才。要定期参加省内外标准知识培训，逐步建立一支既有专业知识、又懂标准业务的高素质渔业标准化编制专业队伍，提高青海省渔业标准体系构建水平。

（二）加强渔业标准体系建设基础性研究

重视标准的基础性研究工作，注重渔业标准制定与渔业科学研究的紧密结合，强化渔业标准与渔业技术创新、产业发展的衔接配套。设立科研项目专项开展符合青海渔业标准化专题研究，加强青海高原渔业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的能力，为标准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三）加大对渔业标准体系建设的经费投入

应加大政府投入，把渔业标准基础研究、基层调研、制定实施、宣贯培训、监督管理、标准化示范区建设等经费列入专项预算，同时积极引导有实力的渔业企业参与渔业标准化，建立起以政府投入为引导、渔业企业共同参与的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机制。

（四）加大宣贯力度

水产技术推广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宣传渔业标准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引导养殖场和从业人员广泛树立标准化理念，提高渔业从业人员对渔业标准的认知度和使用标准的自觉性。要做好标准化信息的推广、指导和咨询服务工作，引导和鼓励渔业龙头企业和青海省三文鱼产业联盟在标准化工作中发挥带头作用和辐射效应。

（五）夯实标准化体系基础建设

努力构建渔业生产标准体系、水产品质量监测体系、监督管理体系以及质量认证体系等相配套完整的渔业标准体系。通过深化标准化示范区建设，推广示范标准体系，进一步强化各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冷水鱼网箱养殖标准化示范区建设水平，不断完善标准化体系基础建设。

本规范计划于 2022 年发布，复审时间为 2027 年。

《渔业标准体系表》标准起草小组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日